|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事实** | **证明目的** |
|  | 上诉人的户口与身份证复印件 | 长沙市公安局 | 上诉人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  |
|  | 上诉人合法拥有的房产证复印件 | 长沙市房产局 | 上诉人在被征收范围内合法拥有被征收房屋。 |  |
|  | 委托书一份 | 上诉人 | 委托人已委托受托人进行诉讼。 |  |
|  | 关于潮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批复（长发改[2015]593号） | 发改委 | 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未立项。 |  |
|  | 项目选址意见书 | 规划局 | 选址意见书的日期在征收决定发布之后。 |  |
|  | 规划条件书 | 国土局 | 规划条件书数据部分空白，不符合法律规定。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 国土局 | 规划蓝线申请报告的日期在征收决定发布之后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 国土局 | 日期部分空白，不符合法律规定。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长国土资预审字[2016]165号 | 国土局 | 预审意见作出的日期在征收决定发布之后。 |  |
|  | 日常地籍测量报告（编号:2016082204) | 国土局 | 作出的日期在征收决定发布之后。 |  |
|  | 地籍调查表（编号:2016082204) | 国土局 | 作出的日期在征收决定发布之后。 |  |
|  | 来文办理反馈意见单 | 规划局 | 未出具征收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的文书。 |  |
|  | 长沙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发改委 | 2015年需办理征收项目的征收手续。 |  |
|  | 长沙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发改委 | 无征收项目需办理相关征收手续的内容。 |  |
|  | 长沙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发改委 | 2016年需办理征收项目的征收手续。 |  |
|  | **国务院关于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4]45号** | 国务院 | 原则同意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4年修订） |  |
|  | **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住房保障局 | 加强太平街、潮宗街、西文庙坪街、镇等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名镇保护和建设。 |  |
|  | **来文办理反馈意见单** | 规划局 | 征收项目符合《长沙市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4年修订）** | 规划局 | 征收项目符合《长沙市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关于《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16]76号文 | 长沙市人民政府 | 征收项目符合《长沙市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关于同意开福区潮宗街街区地块棚改立项的批复(长棚组项[2015]15号 | 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 被告将征收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 |  |
|  | 开福区政府关于将潮宗街街区纳入棚户区改造的请示(开政[2015]53号 | 开福区人民政府 | 被告将征收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 |  |
|  | **长沙市潮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指挥部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长沙市潮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指挥部 | 被告将征收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 |  |
|  | **长沙市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备案表** | 住房保障局 | 征收项目已被纳入棚户区。 |  |
|  | **长沙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备案表** | 住房保障局 | 征收项目已被纳入棚户区。 |  |
|  | 《关于调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湘建保函[2016]337号） | 省财政厅 | 征收项目已被纳入棚户区，并获得棚改资金。 |  |
|  | 关于规范棚户区界定标准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 住房保障局 | 禁止将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棚户区界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保函〔2014〕535号） | 住房保障局 | 禁止将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  |
|  |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3〕25号** | 国务院 | 禁止将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  |
|  | **《长沙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64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 |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保障局作为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购买主体，由其依法开展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活动。 |  |
|  | 公证书（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 | 长沙星城公证处 | 公证员未核查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据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  |
|  | 二O一五年公证员年度考核备案花名册 | 市司法局 | 彭青未通过2015年公证员年度考核，在2016年5月5日当天已不具备公证员资格。 |  |
|  | 《湖南省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管理规定》(湘建房[2002]78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评估机构在估价时点不具备评估资格。 |  |
|  | 潮宗街棚改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发布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公告 | 区征收办 | 报名条件为：已申请纳入长沙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的机构，而非268号令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 |  |
|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委托合同 | 区征收办 | 合同内容有涂改部分。 |  |
|  | 潮宗街项目整体（基准价格）初步评估结果 | 区征收办 | 复制件的印章与原件不一致。 |  |
|  | 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 区征收办 | 资金证明不合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征收补偿费用应足额拨付到位，在指定的金融机构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房屋征收与补偿，不得挪作他用。 |  |
|  | 公报 | 长沙市人大 | 项目建设单位尚未成立及主体资格尚不具备法定效力。就已经被列入棚改计划的项目建设单位。 |  |
|  | 棚改项目定向住宅房预定合同（福泽园） | 开福区人民政府 | 开福区政府未填写日期，该合同不具备合法效力。 |  |
|  | 五证二书 | 住建委 | 福泽园未达到普通商品房质量标准和设计规范，不具备产权置换条件。 |  |